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2,452,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即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367,872.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97,471,489股，转增后总股本为259,923,971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2,452,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

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62,452,48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59,923,971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8,370,082	42.09%	41,022,049	109,392,131	42.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082,400	57.91%	56,449,440	150,531,840	57.91%
股份合计	162,452,482	100%	97,471,489	259,923,971	100.00%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59,923,971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9 元。

2、本次实施送（转）股方案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作出相应调整。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E 栋 101 室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葛燕雯、刘阳

咨询电话：021-64969730

传真电话：021-34687805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